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14.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14.3%。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0.08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2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7,290,055,568股之約8.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7,915,055,568股之約7.90%。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董事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用於醫療用品貿易及(ii)約9,8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認購協議一：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一)

認購協議二：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人二)

根據認購協議一，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一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合共50,000,000港元，其中
		(i) 3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一認購；
		(ii) 2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二認購。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第一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之營業日。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計息，按一年365日作為基準計算，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當日至到期日止之期間(「轉換期」)
轉換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轉換股份。票據持有人應於每次轉換可換股票據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惟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人士(認購人之關連公司除外)。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提早償還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償還金額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100%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票據持有人應於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 贖回 : 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本公司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價之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初始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
- (iii)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按上文(ii)作出調整，或可引用上文(ii)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新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現有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於各個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一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價(「現行市價」)之80%；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上文(iv)內所述者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權利；
- (vi) 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上文(iv)內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條內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於各個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
- (v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iv)、(v)或(vi)內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根據其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按照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均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80%；及
- (viii) 上文(vii)內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所適用之條款)，以致每股股份(以作出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之代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修訂建議之日期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80%。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0.08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2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7,290,055,568股之約8.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7,915,055,568股之約7.90%。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14.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14.3%。

轉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認購協議之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i) 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如必要，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認購人之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d)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c)項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所載之第(b)及(d)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條件(b)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在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規限下,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予以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458,011,11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

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包括其於完成時之義務);或

- (b) 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包括其於完成時之義務); 或
- (c) 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按認購協議項下所訂明者)已發生, 且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以另一訂約方滿意之方式補救,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 上述另一訂約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且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按照上文第(a)至(c)項各項終止條款立即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權利, 而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均不影響、損害、或構成放棄上述另一訂約方於有關通知日期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救濟措施或權利主張。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提供資產融資服務、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

假設根據認購協議將配售最大數目之轉換股份, 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9,8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董事擬按如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i)約40,000,000港元用於醫療用品貿易及(ii)約9,8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傳播以及全球醫療用品需求大幅飆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於整體資本環境趨緊情況下, 在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更低之成本加強其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

董事已考慮資本市場上多種集資方法，基於整體資金環境趨緊及融資成本相對較高，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之良機，理由如下：(i)認購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改善其股本基礎，利好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一—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央女士（「劉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認購人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劉女士擁有逾25年大中華區投資經驗之資深投資人，且自一九九三年中國股市成立起一直從事基金管理。

認購人二—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認購人二為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且由認購人一管理。認購人二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以及權益相關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投資組合。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3,575,318,000	49.04	3,575,318,000	45.17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081,500,000	14.84	1,081,500,000	13.66
認購人一	—	—	375,000,000	4.74
認購人二	—	—	250,000,000	3.16
其他公眾股東	<u>2,633,237,568</u>	<u>36.12</u>	<u>2,633,237,568</u>	<u>33.27</u>
	<u><u>7,290,055,568</u></u>	<u><u>100.00</u></u>	<u><u>7,915,055,568</u></u>	<u><u>100.00</u></u>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將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同時發生)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7%息率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一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西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二」	指	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